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章程細則

(本重印本已包含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所有修訂內容)

一九七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香港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編號21245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七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沈輝代行)

二零零六年一月重印

股份有限公司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本重印本已包含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所有修訂內容)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 (a) 在各個分支經營土地投資、土地發展、土地抵押和房地產公司通常經營的一切或任何業務；
 - (b) 在本港或任何地方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認為為實現其宗旨而必需或有利的各種動產、不動產或當中各種權利、權益，特別是各種土地、種植場、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專營權、商標、商業名稱、版權、特許權、存貨、物料以及各種財產，並經營、使用、維護、改良、出售、出租、交出、抵押、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財產以及本公司其他財產，包括屬於本公司的各種專利和專利權，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予進行以上經營的特許權或授權；
 - (c) 開發、改良、利用本公司取得或本公司具有權益的在本港和其他地方的各種土地，以及為展開土地建設而進行有關計劃和預備工作；興建、改建、拆卸、裝修、保養、裝備、改良各種建築物、道路和設施；綠化、鋪築、保養、（通過訂立建築物租約或建築物協議）出租土地，在土地上建設排水系統；向土地的建築商、租用者和其他權益人士提供墊款、與他們訂立合約和各種安排；
 - (d) 建設、執行、改善、改建、維護、開發、運作、管理、操作、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和建築工作以及各種設施，包括海港工程、飛機跑道、飛機庫、飛機場、道路、船塢、電車路、鐵路、支路、電報、電話綫、建築物、橋樑、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結構物、水庫、水道、運河、水務設施、基堤、灌溉系統、填土、下水道、排水、疏浚、水利工程、碼頭、防波堤、工廠、倉庫、酒店、酒樓、電力設施、各種供水、蒸汽、燃氣、石油和發電設施、店鋪、機庫、車庫、公共事業、各種公共或私人的工程和設施，以及參與、資助、協助以上各項的興建、改良、維護、發展、操作、管理策劃、執行和控制；

- (e) 經營各種貨物、材料、物質和以各種木材、金屬、紡織、天然和人造纖維、石材、塑膠、其他人造和天然物質、物料或各種物料組合製成或塑造成的物品之製造和買賣（包括批發和零售）業務；
- (f) 進口、出口、以物易物、承包、買賣在世界各地出產、製造或生產的各種貨物、器具、商品，或從事此等進出口、以物易物、貿易、承包、買賣業務；
- (g) 買賣各種商品並在世界各國之間進行進出口，包括在本地市場進行本地商品的買賣，以及在外國進行外國商品的買賣；本公司可以以自營身份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進行該等交易；為以上各種目的，從事一般的外國和本地商品進出口業務，尤其是在世界各地經營一般進出口業務；
- (h) 在世界各地以自營或者代理身份，成立、維持、經營、取得、出售各種貿易站，並為此作出一般貿易站業務正常或通常作出的各種事情，以及取得及/或處置一般貿易站業務正常或通常取得及/或處置的各種動產及/或不地產；
- (i) 設立、經營各種貨品和商品的零售和批發商業務；
- (j) 從事各種檢驗、測量、評估、估價、分析、計量人員的業務，以及設立、經營進行各種材料、貨物、產品、工序和其他各種事物的研究、分析、計量、測試、評估的實驗室和其他設施；
- (k)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營船東、碼頭裝卸公司、碼頭管理公司、貨運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倉儲公司、造船公司、船塢公司、海上工程公司、工程師、船排公司、修船公司、船隻裝備公司、船舶經紀、船舶代理人、救援人、殘骸清理打撈公司、潛水員、拍賣人、估價人、評估人等的業務；
- (l) 出租、分租、承租、購買、營運各級船舶、車輛、飛機，設立、維持船舶的航綫和定期航班，訂立以各種交通工具（不論是自有的還是他人的船隻、鐵路、車輛、飛機和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郵件、乘客、貨物、牲畜的合約；
- (m) 以擁有人、代理人、受託管理人、第三方授權人等身份購買、處置、出售各級船舶，接受各級船舶的抵押，或為各級船舶的購買提供資金；
- (n) 訂立、接收、談判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關於各種輪船、運輸船、船隻的建造、裝備、存放、安裝和其他方面的合約，以及訂立、接收、談判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為實現本公司宗旨而本公司認為必要、有利或方便的其他合約，以及按照本公司決定的價錢、代價、條款、規定和協定，訂立、接收、談判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決定的合約，並隨時、不時修改、變更、取消該等合約；
- (o) 經營代表世界各地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代理人、管理人、保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尤其包括但不只限於擔任保險、航運、航空、運輸和商業代理人和管理人；

- (p) 經營關於資本投資、交易價錢、外匯管制、商業條件、商業機構、稅務結構、稅務責任、貿易常規、航運、保險、工商業企業和機會等的一般財務和經濟諮詢業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認為必要或有關的其他各種服務；
- (q) 經營一般承包商和工程承包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結構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海事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的各種業務；
- (r) 通過許可、租賃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製造、分銷、出售各種器具、模具、設備、工具、機器、各種性質的物品（不論是否有專利）和對其進行各種處理的獨家的或其他的權利或許可；向其他公司、機構或人士分許可或授予製造、分銷、使用、出售本公司可處理的各種物品和對其進行各種處理的權利或許可；
- (s) 取得在世界各地的礦區、採礦權、林場和專營權以及當中的任何權益，以及對其進行勘探、營運、開發和利用；
- (t) 在世界各地經營融資人、資本家、專營權者、商業代理人、抵押和金銀經紀人、金融代理人 and 顧問的業務；
- (u) 在本港和其他地方經營酒店、酒樓、咖啡室、旅館、酒館、小食部、桌球室、宿舍管理、商店管理、商店店東、客棧、辦館、酒商、釀酒商、碳酸水、礦泉水、蒸餾水和其他飲品的蒸餾商、進口商、製造商和交易商、伙食商、公共遊樂場食品供應商、農夫、奶場主、製冰廠、食品、活牲畜、已屠宰牲畜、各種本地和外地出產之進口商和經紀商、麵包、麵粉、餅乾、各種穀粉性材料等的烘製商和買賣商、糖果製造商、屠場、奶類售賣商、牛油售賣商、雜貨商、家禽販商、蔬菜水果商、理髮店、香料商、藥房、會所、浴室、化裝室、洗衣場、閱讀室、小食部、報紙室、圖書館、遊樂場、各種康樂、體育、娛樂、教練場營運者、香煙和雪茄商、鐵路和航運公司代理人、貨運公司代理人、劇場售票處營運者、企業家、一般代理人等業務，以及本公司目前和以後認為可方便地與其業務一併進行的其他各種業務；
- (v) 通過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債務和證券，並持有作為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之，或將之作其他處理、處置；按法律允許的方式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對本公司持有其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提供各種保證，或本公司對其具有各種權益的公司給予各種協助；作出其他各種行為和事情，以保存、保護、改善、促進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的價值，或者作出專為此目的而設想的各種行為和事情；在擁有該等股份、債券或債務期間，行使作為擁有人的一切權利、權力和特權，以及行使其附有一切投票權；就股份支付股息作出保證，並保證任何債券和其他債務的本金、利息以及兩者的支付，以及保證任何合約的履行；
- (w) 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取或籌集款項，或擔保款項的償還，並在金額上不設限制，包括但不只限於發行債權證和債權股（永久性或非永久性），以及通過將本公司的各種財產、資產（現有的和未來的）並包括其未催繳資本加以抵押、押記、設定留置權，為所借取、籌集或欠下的款項的償還作出擔保；此外，通過設定類似的抵押、押記或留置權，對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公司履行各自承擔的義務作出擔保和保證；

- (x) 訂立各種發行票據、債券、義務、償付保證、保證書、債務證明，並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為其作出擔保；
- (y) 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推廣和協助各種公司、商號、銀團、協會、個人和其他機構；成為任何合夥的成員，或參與訂立合法的利潤分享協議，或與正在或將會經營業務相同於本公司或者其業務能夠直接、間接地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協會、合夥、商號或公司，訂立任何利益聯盟、互相讓步、合營、合作、互相貿易等協議；
- (z) 在世界各地購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保護、延續、更新似乎有利於本公司的各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和特許權，並且加以使用、利用，以其進行製造工作，或授予其許可或特權，並斥資改善或尋求改善本公司取得或擬取得的各種專利、發明或權利；
- (aa) 按不時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於不時決定的投資品（不包括本公司股份）或財產，其程度如同自然人會或者可以進行的那樣；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擁有、維護、經營、開發、出售、出租、交換、租用、讓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和批租土地，及在動產、不動產或混合財產之中的任何權益、產權和權利、以及為實現本章程所指宗旨而必需、方便或適當的各種特許、權利、許可或特權；
- (bb) 捐助、設立、成立、經營、營運研究所和研究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學習處所、各種慈善團體以及供世界各地居民受惠的機構；
- (cc)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僱員或（在得到有關公司同意和批准後）與本公司當時持股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僱員訂立利潤分享安排。向該等董事、僱員或其家眷、關係人士給予紅利或津貼；為讓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前任者、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公司之董事和僱員或其家眷和關係人士受益而成立、支援（或協助成立、支援）公積金、退職金、協會、機構、學校或其他設施；給予退休金和支付保險費；
- (dd)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當中部份，包括任何股份、股權、債券、債權證、抵押、其他債務或證券、專利、商標、商業名稱、版權、許可、授權、任何產權、權利、財產、特權、各種資產；
- (ee) 在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業務、部份業務、財產、權利時，接受以現金付款（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付款，並可附帶或不附帶關於股息、資本償還或其他方面的延遲或優先權利，或者接受抵押，或任何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或抵押債券，或者接受部份代價以一種方式支付而其餘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並採用本公司決定的各方面條款辦理；
- (ff) 使本公司在本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獲得承認；
- (gg) 草擬、制定、接納、背書、折現、簽署及簽發各種匯票、期票、提單、棧單、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hh) 取得香港總督會及行政局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的命令、任何殖民地國會、立法會議的法例或條例、或者英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當機關的臨時或其他的命令，以便本公司能夠實施其各項宗旨，或者解散本公司並讓本公司成員重新組成一新公司，或者實現本章程大綱中說明的各項宗旨，或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各種修改；
- (ii) 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將本公司任何財產分配給各個成員，但除得到法律要求的批准(如有)外，該等分配不應導致資本減少；
- (jj)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或者通過受托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並且不論獨自行事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在世界各地作出以上各種事情；
- (kk) 作出附帶於或有利於以上各項宗旨的各種事情。

特此表明，除意指本公司的情况外，本條之中“公司”和“法團”字眼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而不論其是否具有法人地位，也不論設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按照本條的本意，在本條內每一段之中說明的宗旨，除在各該段落之中另有說明外，均為獨立的主要宗旨，而不因參照其他段落的條款或者本公司名稱、或者因為其他段落的條款或者本公司名稱的引申作用而受到任何規限或限制。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5. 本公司資本為港幣2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本公司在增加資本時，可以自由發行港幣或其他貨幣的新股，或者部份新股屬於一種貨幣而其餘屬於另一種貨幣，並且可以使新股附帶任何優先、延遲、條件性或特別的權利、特權和條款。現存股份附帶的各種優先、延遲、條件性或特別的權利、特權和條款，如要修改或作其他處理，只可以根據隨附的章程細則進行。

*註解：-

- (a) 本公司在一九七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港幣 10.00 元。
- (b) 本公司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
 - (i) 使法定股本之中每股 10.00 元的 1,000,000 股，每股細分為 10 股，每股港幣 1.00 元。
 - (ii) 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港幣 1.00 元。
- (c) 本公司在一九八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增設 150,000,000 股，每股港幣 1.00 元，將法定股本從港幣 50,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00,000,000.00 元。

我們亦即在下面列明名稱、地址和描述之人士，願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承購股份人士之名稱、地址和描述	每一人士承購股份數目
<p data-bbox="453 517 879 674">REX LIMITED 由董事Raymond E. Moore 代表 香港中環於仁行六零一室 公司</p> <p data-bbox="453 707 879 864">LEX LIMITED 由董事Raymond E. Moore 代表 香港中環於仁行六零一室 公司</p>	<p data-bbox="1230 517 1294 546">壹股</p> <p data-bbox="1230 707 1294 736">壹股</p>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一九七零年八月十七日
簽署見證人：

(簽署) J. M. SMITH
香港
執業律師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重印本已包含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所有修訂內容)

釋義

1. 各條標題不影響本文件的解釋。在本文件中，除與標的事項或文意不符外：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一九六四年修訂版以及其法定修改內容。
“本章程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現時有效之規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後通行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繫人”：董事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有之意義。
“結算所”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意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得承認的結算所或核准股份存管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成員名冊”指應根據公司條例保存的成員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
“股息”包括紅利。
“月”指公曆月；
“年”指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含在內)的年度。
“在報章公佈”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作出一項英文公佈，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作出一項中文公佈，而上述中文和英文報章均應是在香港普

遍行銷的日報並且名列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或其修訂或重訂條文）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明報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以及以清楚易辨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方式。

單數的詞語亦將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表示性別的用語如無說明具體性別，即應包括每一性別。

原來指人的用語包括法團。

2. 在顧及上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條例之中已作定義的用語如在本文件出現，只要沒有抵觸標的事項或文意，即應在本文件中沿用相同定義。

表A

3. 公司條例附件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資本

4. 本公司法定資本在章程大綱第5條之中指明。

5. 對於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者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本公司可以向該人士支付佣金作為代價，而該佣金率不應超過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業務

6. 根據章程大綱本公司可以經營的任何分支或其他業務，可以由董事會經營，並且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繼續或終止。

股份的購買

7.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或法律不時授權、允許、並不禁止或沒有抵觸時，行使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和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向已經或者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通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直接、間接地向其提供財務協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和董事會均不必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在不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按比例或按其他特定方式，來選擇所購買或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但是，以上購買、取得股份和認股權證或財務協助行為，必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隨時通行的相關規則、規例作出。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非經市場進行或非經投標進行的購買應設定一價錢上限；該價錢上限不時由本公司在大會上決定，並籠統地適用，或者只適用於特定的購買交易。如通過投標進行以上購買，所有成員均應能夠按相同方式投標。

支票

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

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優先股

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發行將要贖回或者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在顧及公司條例第49條或其修訂、重訂條文的規定之前提下，可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優先次序和方式，實施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在發行優先股時，在適當情況下，應確保優先股股東具有充分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

10. 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配發股份

11. 在不時配發股份時，董事會應妥為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

12.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按照其全權認為合適的代價以及各種條款，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時間，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人士招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予該等股份的期權，惟在公司條例第57B條或其修訂或重訂條文要求先取得公司大會批准時，董事會不應在未先行取得公司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配發股份。在配發股份後，但在有關人士在成員名冊中登載為股份的持有人之前，如原來獲配發股份的人士隨時放棄該股份並讓其他人士承接該股份，董事會可對此舉給予承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條款，給予獲配發股份者作出以上放棄的權利。

股份擁有權

13. 除本章程大綱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股份的登記持有認為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並因此除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命令或者成文法規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具有的衡平法的或其他的權利主張或權益。

聯名持有

14. 本公司無義務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份證書

15. 股份的所有權證書應蓋用本公司印章並由一名董事簽發。

16. 每份股份證書均應註明包含的股份數目、股份編號和其實繳金額。

17. 如有股份證書褪色、污損，在向董事會出示後，董事會可命令將其註銷，並補發新證書；如遺失或損毀原有股份證書，則對原有證書具有權益的有關成員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滿意的證據以及給予董事會認為充分的責任賠償保證書，方可獲得補發證書。

18. 在成員名冊中登載為本公司成員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有關股份或者提交股份

轉讓文書之後，在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者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另一時間內，收到包含其所有股份的一份股份證書；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股數，則該人士可要求，每份證書包含交易所每手買賣股數或者其要求的該數目的一個倍數，而股份餘數則包含於另一份股份證書，且如屬股份轉讓的情況，該人士應就第二份起的每份股份證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或批准的費用上限或者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在有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一名人士發出股份證書。只要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交付股份證書，即屬已經妥善向所有有關持有人發出和交付股份證書。

催繳股款

19. 本公司可以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份持有人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

20. 如股份的配發條款規定，股款或當中部份應分期支付，則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時向本公司支付每期股款。

21. 如成員持有的股份尚有款項未曾支付而且並非根據配發股份條款應在固定時間才應支付的，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有關成員催繳。各名成員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被催繳的股款款額。催繳款項可以分期形式支付。

22. 如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某些款項應於固定時間支付或者應於固定時間支付其分期付款，則該款項或分期付款應如同董事會正式催繳並已給予妥善通知一樣應予以支付；本章程細則之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以及關於在股款不獲支付時沒收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上述款項或其分期付款以及應繳該款之股份。

23.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24. 催繳股款，應給予至少二十一天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25. 如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繳付該款或有關分期付款已到期支付之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應支付該款的利息，利息率為年息十釐，計息期由原來指定付款日期開始，直至實際清繳款項時間為止；董事會亦可決定採用另一利息率計收利息。但是，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豁免徵收該利息或當中部份。

26. 本公司在追討任何到期未付的催繳股款時，只需在審訊或聆訊或其他程序之中證明以下事項便已足夠：被告股東的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是累算欠款涉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冊；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告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毋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會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各事項的證明即有關欠款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7.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成員自願以現金或等同現金形式預支其持有的股份的應繳資本或當中部份，並超過實際催繳的股款款額者。本公司可以就預支的款項或者當中超過有關股份被催繳股款的部份，按預支款項的有關成員與董事會同意的利息率，支付利息。

股份之轉讓及傳轉

28. 股份可以按下文規定的條件進行轉讓。

29. 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親自簽署，或者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授權簽字人機印簽署發出。在受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載入成員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視為仍然是該股份的持有人。

30. 董事會可以拒絕就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登記其轉讓；對於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給董事會不批准的受讓人。

31. 每一股份轉讓均應採用常用形式或者在有關情況允許下盡量接近常用的形式進行。

32. 每份轉讓文書均應留放於本公司辦事處，並附上轉讓的股份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轉讓人具備股份的所有權或者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以供本公司永久保管。

33. 對於每次轉讓，可以徵收一筆費用，但該費用的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上限。如董事會要求該費用在為轉讓進行登記之前繳付，應該按此辦理。

34. 對於以下每一文件的登記，可以徵收費用，但該費用的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上限：

- 破產受托人委任書、
- 單邊契據、
- 暫時扣押令、
- 遺囑認證書或遺產承辦書、
- 死亡證明、
- 婚姻證明、
- 授權書、
- 任何法院命令、
- 法定聲明書

或董事會認為需要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如董事會要求該費用在為文件進行登記之前繳付，應該按此辦理。

35. 成員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期間閉封。但是，成員名冊的閉封時間在任何一年內合共不應超過三十天。

36. 在成員名冊閉封期間進行的任何轉讓，在本公司以及根據轉讓而提出權利主張的人士之間（並只在此情況下）視為在成員名冊重開之後的最先一刻進行。

37. 股份轉讓的登記，乃董事會認可有關受讓人的不可推翻證據。

38. 已故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該已故成員的國籍所屬國家的法律規定的其他代表人）乃本公司承認為對（不屬於聯名持有人的）該成員名下股份具有所有權的僅有人士。如登記的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一旦當中一人或多人去世，仍然在世者為本公司承認對有關股份具有所有權或權益的僅有人士。

39. 未成年成員的監護人、精神失常成員的受托監管人、因有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在提出董事會認為充分的證據，證明其具有其聲稱根據本條行事的身份並具有該行事的權力後，可在符合本章程細則關於轉讓股份的規定的條件下，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本條在本章程細則之中稱為“傳轉條款”。

股份之沒收

40.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該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或者當中的尚欠部份，並連同按年息十釐計算的利息，以及因拖欠付款引致的開支。

41. 該通知應指定該催繳股款或上述有關部份以及因發生拖欠而引致的一切利息和開支應予以支付的最後限期。該通知亦應說明款項應支付的地點，以及一旦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被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將有被沒收之虞。

42. 一旦該通知的上述要求不獲得遵從，在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計利息和開支獲得清繳之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沒收有關股份。

43. 一旦股份被沒收，就股份對本公司具有的一切權益、索償權和要求，以及在被沒收股份的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由於股份所附帶的一切其他權利和義務，均將於沒收股份時終絕，只有本文件明確保留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公司條例就過往的成員加諸的權利和義務除外。

44. 股份一經被沒收，即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在沒收之前原為其持有人的人士或者對該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或者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者作其他處置。

45. 縱使發生上述沒收股份情況，董事會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作其他處置之前，隨時允許已被沒收的股份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加以購回或贖回；而如有關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被沒收，則按照支付所有催繳的股份款項、到期利息和費用之辦法、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辦法（如有）加以購回或贖回。

46. 股份已被沒收的成員，仍然須向本公司負責在股份被沒收之時一切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以及直至清繳之日的欠款利息，負責方式在各方面均如同股份沒有被沒收一樣，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或股份繳回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或撤回時的價值。

47. 如有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應立即向股份的持有人或者通過傳轉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發出該沒收通知，而且應立即在成員名冊上有關股份旁邊作出關於已發出該通知、已沒收該股份以及沒收日期的登載；但是，本條規定僅為指引，如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該通知或未作出以上登載，亦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行為變成無效。

48.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聲明書所述的時間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而且該權益與沒收行為相反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書連同本公司蓋用印章發給股份的買家或接受配發者的股份擁有權證明書，構成股份的完善所有權，而股份的新持有人不必負責在購買或接受配發股份之前催繳的一切股款，其亦不必理會買價被如何運用，而且即使關於股份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過程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的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49. 一旦股份被沒收，有關成員即必須交付並應立即交付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予本公司。

留置權和出售

50. 對於每一成員名下（不論是由各該成員獨自擁有還是與他人聯名擁有）並未清繳股款的一切股份，本公司就股份被催繳的一切股款以及各該成員（不論獨自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向本公司負責的一切債務、義務、承諾和責任（不論是否已算定數額），本公司對該等股份具有第一的和首要的留置權，而且不論該等債務的償還和履行時期是否已實際來臨。該留置權並適用於股份不時獲得宣派的所有股息，而且優先於各該成員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的一切債務、義務、承諾和責任，即使該等向其他人士負責的債務、義務、承諾和責任之引起或承擔時間乃先於向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可以主張行使本條賦予的留置權者，並即使本公司之前已注意到該等其他的債務的存在，亦不例外。

51. 董事會可以向對本公司負有債務、義務、承諾或責任（不論是否已算定數額）的任何成員發出通知，要求該成員向本公司償還該款項或者履行該義務、承諾或責任，並說明如果該成員不在通知中指出的特定時間內（不應少於十四天）償還該款項或者履行該義務、承諾或責任，該成員持有的股份將有被出售之虞，而如該成員不在時限內遵照該通知辦理，董事會可不經另行通知，即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份。

52. 董事會將任何股份出售，以便抵償本公司對股份具有的留置權後，收益應首先用以支付一切出售成本，繼而償還有關成員應向本公司負責的債務、義務、承諾或責任；之後如仍有餘款，應支付給該成員，或按照其指示辦理。

53. 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之中，表示已經出售某些股份以便抵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登載，對於具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即為充分證據，足以證明該等股份已經妥為出售，而且該項登載以及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價款發出的收據即構成對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買方的名稱應登載入成員名冊作為本公司成員，而其有權獲發給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證書，並即應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不必負責在購買該等股份之前到期的催繳股款，也不必理會購買價錢被如何運用。該等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在該人士之下或通過該人士提出權利主張之任何人士，所具有的補救乃針對本公司，而且只限於損害賠償。

股份的交出

54. 董事會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的條件，接受有關股份持有人交出其股份或當中部份，作為就任何糾紛達致和解或者代替沒收。

未能追查的股東

55.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以將本公司的所有有關股份出售：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相關時期內發給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便給予股份的現金付款的所有支票和支付憑單均沒有兌現，而且該等支票和支付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b) 據本公司在相關時期末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時期內從來沒有收到任何徵示，顯示存在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基於原來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實施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及
- (c) 本公司已經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廣告刊登之日已過去三個月，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表明該意向。

為以上目的，“相關時期”指本條第(c)段所稱的啓事刊登當日之前十二年起，直至該段所稱時期屆滿時止。

56. 為實施以上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人員簽署或簽發的轉讓文書如同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者對股份具有傳承權益的人士簽發一樣有效；股份的買方不必理會買價被如何運用，而且即使關於該出售的過程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的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出售的淨得款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該得款後，即欠下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淨得款的一筆款額。對於該筆債項，不必設立信托，也不必支付利息；本公司也不必就該等淨得款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且該等淨得款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者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者總之在法律上不具資格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出售都是有效和生效的。

資本的變更

57. 本公司可以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藉創設和發行新股，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增加資本的總額和分成的每股金額按照授權本公司增資的決議所指示。

58. 在顧及該決議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授權所作出關於發行新股的指示之前提下，通過創設新股籌集的資本應視為原來資本的一部份，以及視為由普通股組成，並且如同是原來資本的一部份那樣，沒有例外地受制於關於支付催繳股款、股份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和其他方面的相同規定。

5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

- (a)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b) 藉著將現有股份或當中部份再細分，將其資本或當中任何部份分為每股金額比章程大綱所定下的每股金額更小的股份；但是，在細分現有股份時，降低金額後的每一股的已繳股款和未繳股款比例應相同於原來未降低每股金額時現有股份的以上比例。
- (c) 將在通過該決議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承受或同意承受的任何股份註銷。
- (d) 按照法律允許的方式降低資本。

權利的修改

60. 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的話，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除個別類別的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的權利及特權均可作出修改，但須先獲得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表明同意，或者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一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關於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另外的大會，惟在每一次上述分類別大會上，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者（由受權人或表決代表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人士。

大會通知

61. 應至少提早十四天給予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該通知之日，但包括該通知的目的事項發生之日）；如屬特別事務，則應至少提早二十一天給予通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公司的規例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惟在得到有權收取某會議的開會通知的所有成員之同意時，召集該會議，可以採用較短的通知期或者豁免正式通知，以及採用該等成員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集。

62. 如因意外遺漏而任何成員發送任何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

63. (i) 應每年舉行大會一次。舉行時間（不應遲於上一次大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個月）和地點可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預先定出。如沒有定出其他舉行時間或地點，大會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根據本條舉行的大會應稱為普通大會，而非普通大會的大會應稱為特別大會。

(ii) 不論普通大會還是特別大會，均可在香港舉行，亦可在不時指導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地方或者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所居留地方舉行。

6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時，隨時召集本公司特別大會。如有本公司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金額不少於當中十分之一，而且其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其他應繳款項均已清繳的，若該等成員簽署書面，請求召開特別大會，並詳細說明會議目的，以及將該請求書投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董事會應召開該特別大會。

65. 如董事會不在上述請求書投放後十四天內根據該請求書發出開會通知，召集在該請求書投放後不超過二十一天舉行的會議，提出該請求的成員或者當中按持股價值計算大多數成員又或者任何其他持有所需資本額的成員均可自行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在該請求書上指明的事務，而會議舉行時間應為投放該請求書之日以後的三個月內，具體舉行時間和地點取其認為合適者。

大會的議事程序

66. 除第一次以外各次周年大會的處理事務，應為聽取和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與核數師接替卸任董事與核數師，釐定其酬金批准股息，以及處理按照本章程細則應在周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在特別大會及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7.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宣佈股息或押後會議外)，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應包含不少於兩個親自出席或者由受權人或表決代表人代表出席的成員。

68.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如在續會上，出席者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任何一名出席的成員應被視為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假設達到完全的法定人數時可以處理的一切事務。

69. 董事局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無董事局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如其不願意擔任主席，與會的成員應選出一名董事擔任；如沒有董事與會，或如所有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0.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多於三十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上述外，不必就押後會議或者就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

71.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者)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有權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並出席會議的成員（包括可親身出席、交由妥善授權的法團代表人代表出席或委託受權人代表出席）；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交由妥善授權的法團代表人代表出席或委派受權人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親自出席、交由妥善授權的法團代表人代表出席或委派受權人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其持有賦予在會議上表決之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股款佔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付總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71A. 若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本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情況外）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進行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指示，惟不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者續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後超過三十天進行。對於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會議主席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公佈投票結果。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以在提出該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之前或者在舉手表決點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4. 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處理除要求進行投票之事項以外的其他事務。

成員的投票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75. 在符合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或者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所規定的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出席的個人成員（包括親自出席和由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以及每名出席的法團成員（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或其修訂或重訂規例妥善授權的代表人或者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均只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出席成員（包括親自出席、由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以及每名出席的法團成員（由妥善授權的代表人或者表決代表人代為出席者）凡持有一股已經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而如其凡持有一股只部份繳付股款的股份，則按照已繳付股款面值或列為已繳付股款面值佔股份面值的相同比例，具有不足一票的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在本條的意義上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不必用盡其表決權，亦不必將其票數投於同一選擇。

75A. 如根據上市規則，成員須要就特定議案投棄權票，或者限定要就特定議案投贊成或者反對票，該成員或其代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投下的票數不應獲得計算。

76. 根據傳轉條款有權轉讓股份有權獲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在任何大會上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方式猶如該人士是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該人士應最遲在其準備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向董事會妥善證明其有權轉讓股份，而董事會應在該會議舉行前，同意允許其在會議上就股份進行表決。任何成員如已破產則在破產狀態持續期間，其無權行使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在會議上表決或在會議上行事的成員權利。

77. 如有成員精神錯亂或精神上不適宜處理事務，可以通過其受托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進行表決，而上述人士可以親自表決或者通過表決代表人進行表決。

78. 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地對一股份具有權益，在對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當中較資深的一名表決人士所投下一票（不論是親自表決還是通過表決代表人進行表決）應獲得接受，而排除該股份的其他登記持有人所投下的票。為此目的，應按照成員名字在成員名冊中的排名次序，決定資深程度。

79. (a) 委任受權人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人士簽署。

(b) 各個成員（不論是個人還是法團）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者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的成員，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可以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受權人代為行使。代表個人成員或者法團成員的受權人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該成員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表決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成員。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c) 法團性質的成員可以進一步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或其修訂或重訂規例，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成員的代表。

79A. 如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成員，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者本公司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會議上之受權人或法團代表，惟如有超過一個受權人或法團代表人獲得以上委任，該委任文書應說明每一個受權人或法團代表人獲得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得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如是一個個人成員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如有的話），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用於特定的會議或其他會議，應以董事會不事批准的形式作出。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應包含一條款，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其選擇時，顯示指示其表決代表人表決贊成還是反對有關議案。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會議開始之前，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如有成員拖欠其股份到期繳付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款項，該成員無權出席任何大會、無權在任何大會上就任何問題表決（包括親自表決、由表決代表人代為表決和作為另一成員的表決代表人表決）、無權在任何投票表決之中表決、無權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

84. 除本公司在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四名，也不應多於十五名。

85. 本公司的首屆董事應由簽署章程大綱的人士委任。

候補董事

86. 各個董事均可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將其委任的候補董事免職，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候補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給予薪酬，但除此之外，應受制於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規定。候補董事在給予本公司一個在本港以內的地址，以便收取通知之後，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以及在委任其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出席會議和進行表決，並且在該委任人出缺的各種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履行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若委任人因各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候補董事即不再具有候補董事身份。候補董事的委任和免職，應由作出委任或免職決定的董事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交至或留置於本公司的方式進行。

87. 董事會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薪酬

88. (a) 董事們可以就其每年提供的服務，獲得成員不時在大會上決定的薪酬。成員亦可在大會上決定分配該等薪酬的份額或比例，而且該等薪酬可以是定額款項，或者是利潤的某一百分比，或者按照成員在大會上的其他決定。如有董事在任何一年年終之前退任，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離職，其薪酬應視為計至離任董事一職之日。如有董事被要求執行額外服務，成員在大會上可以給予執行額外服務的董事有關薪酬，該薪酬可以是定額款項，或者是利潤的某一百分比，或者按照成員在大會上的其他決定。該薪酬可以是附加於有關董事在董事會獲給予的薪酬之中所佔份額以外，也可以是代替該原來所佔份額。各董事亦有權獲得償付因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地招致的一切出差、酒店和其他開支。

(b) 雖然有以上規定，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常務董事之酬金，可以不時由董事會定出，並且可以採用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者結合以上全部或多種模式，並且可以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以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以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之上。

董事會職權

89.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和控制權力屬於董事會。凡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而非於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中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各種權力和事項，均可由董事會行使和作出，但應受制於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制定的規例（該等規例亦不應抵觸公司條例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然而，該等規例不能使董事會在假設未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於有效的董事會先前行為變成無效。

90. 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具備下列權力，而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一未來日期獲得配發股份（按照面值或同意採用的溢價）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行政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事務或交易上的一項權益，或者允許其參與有關業務或者本公司籠統業務的利潤，以附加於或者取代其薪金或其他薪酬。

91.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但董事總人數不論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超過上述定出的人數上限，以及只有在當時的全體董事均同意的情況下，董事的委任才能生效。

92. 即使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內出現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是，如在任何時候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兩名，在任的董事可以合法地為根據上條委任另一名或多名董事的目的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93.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董事亦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者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者其他身份具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上述其他職位的董事不必就其以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成員身份收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94. 董事可以藉著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準備辭職，而辭去董事職務。在該通知期屆滿，或者通知期雖未屆滿但辭職獲得接納後，辭職即行失效。

95.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地藉發出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名者）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可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限制條件，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有關授權書均可載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有關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把歸其所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轉授他人。

96. 董事會可以設立和維持（或責成設立和維持）各種分擔費用形式和非分擔費用形式的公積金、退休金或退職金，受惠者為當前或曾經受僱於或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人士，或者當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者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中持有受薪職位的人士，以及上列人士的妻子、遺孀和家眷；董事會亦可給予（或責成給予）上述人士各種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認捐促進本公司、上述其他公司、上述人士之利益和福利的各個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之保險付款，以及為慈善事業、各種展覽、公共或有用的目的認捐款項或提供保證。董事會既可獨自亦可連同上述公司作出上述各種事宜。有上述受僱或職務身份的董事有權為本身的利益參與和保留該等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借款權力

97.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臨時目的，通過匯票、透支、現金、信用或其他常用貿易融通方式，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為妥善、方便地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而必要或適宜採用的款項。

98. 除根據上條借取的款項外，董事會還可以為本公司的目的，不時酌情籌集或借取款項，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財產（不論現有還是未來者）並包括本公司的未催繳或未發行資本加以抵押或押記，從而擔保上述借款的償還。本公司亦可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並且可以選擇是否以本公司的資產和財產或者當中部份作為押記。

9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和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關於贖回、交回、抽出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100.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責成妥善地就所有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和押記保存記錄冊，並應妥善遵守公司條例說明或要求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規定。

101. 抵押登記冊應開放給本公司的債權人和成員免費查閱；其他人士亦可在支付每次一元的費用後，查閱本公司的抵押登記冊。

102. 本公司應在註冊辦事處保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並在每天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放給本公司債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和各成員查閱。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封閉該登記冊，但每年封閉時間合計不應超過三十天。

董事總經理

10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成員當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者任何其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任期和任職條款包括其酬金等，取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亦可不時在符合有關合約義務的條件下，免除有關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並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務。

104. 董事總經理應輪流退任，並受制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制的有關辭職和免職的相同規定。一旦有關董事總經理因各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即自動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董事總經理職權

105. 董事總經理和各董事均有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可在遵守董事會不時給予的指引的前提下，作出、簽署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相關的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合約、行為和事務；但是，該等指引不能使董事總經理或各董事在假設未有作出該等指引時原來屬於有效的先前行為變成無效。

106. 董事們可以不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能夠行使而其認為適宜轉授的權力委託、轉授予董事總經理，並可按照其認為合適，指令在某些時間內、依照某些條款和限制、為某些目的行使某些權力。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既可與董事原有的權力並行，亦可排除、取代董事原有的權力。董事會可以不時撤銷、撤回、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107. 本公司應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登記冊，登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職業，並向公司註冊處長發送登記冊的一份副本。如不時出現關於董事的變化，應按公司條例的規定通知公司註冊處長。

108. 董事會應定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會，以迅速處理事務、押後會議、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或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對會議和會議過程作出規定。董事會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時需要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為本條的目的，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即使候補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者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但為法定人數的目的，每名候補董事只能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其各個屬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通過電話會議或者類似的通訊設備（所有與會者均應能夠聽到彼此的發言）參與其會議，以此方式與會的成員應獲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109.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應在有董事要求召開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開會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按每一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發給每一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發出。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110. (a)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b) 屬於法團性質的董事，可以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表決和行事。

111. 董事們可以為其會議選出主席和副主席，並可決定該等人員擔任該職的期限。如主席出缺，應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未有委任該等人員，或兩人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出席，與會的董事們應互選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112. 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本章程細則賦予或者董事會籠統地可以行使的一切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113.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每一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14. 具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委員會之會議和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之中規範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而且可適用於該等委員會並未被各該委員會的明確委任條款或者上述規例取代者管轄。

115.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本著誠信所作的作為，即使可能於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116. 由單一份文件或者專門為此目的而預備及/或傳閱的數份副本組成，並經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如同在妥善召開和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各董事發出的電報或電傳訊息，在本條意義上視為各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117. 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可以不時在世界各地對其大多數成員方便的地方舉行。

118. 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應責成在專用簿冊內妥善登載以下事項的記錄：

- (a) 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作出的一切指令；
- (d) 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一切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會議的上述會議記錄，如聲稱已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能接受成為會議記錄中所述事項的表面證據。

董事的輪任

119. 在本公司在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之前，在每年的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惟每一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或者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均應每三年或者在聯交所規定的時期內又或者在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地法律規定的時期內輪流退任至少一次。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120. 根據上條卸任的董事須是任職最長的董事。如有兩名或以上的董事已任職相等時間，則如他們之間沒有達成相關協議的情況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應退任的董事。董事已經任

職的時間應按其上一次退任後再次獲選或獲得委任時計起。

121. 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如要在大會上獲得參與董事職位選舉的資格，除非有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不包括獲得提名的人士）以書面發出通知表明其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才有該資格。提交本條要求的以上通知的時間為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由發出指定進行該選舉的會議的通知之翌日或之後開始計起，最遲在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惟該段時間應至少七天。

122. 在有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應盡可能填補董事職位空缺，除非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本公司亦可不經發出通知，填補其他空缺。

123. 如在應選舉董事的大會上，董事退任後的職位空缺未獲填補，退任的董事可以繼續擔任該職直至下一年的普通會議時為止，逐年如此，除非董事人數如上所述被減少。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124. 董事會有權不時、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者作為新增董事，但是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成員在大會上不時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如該等董事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得到委任），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如該等董事乃獲得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後應有資格連選連任。在確定根據第119條應在有關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者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規定將在該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125. 本公司大會可以不時增減董事人數，亦可決定該增加或減少後的董事人數如何輪流退任。

董事資格的取消

12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其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b) 如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者精神不健全或者其餘董事一致認定該董事的健康或精神狀況使其無法履行董事職能。
- (c) 其破產、暫停向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但是，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已經登載有關董事職位出現空缺之前，有關董事作為董事的行為仍然屬於有效，如同其職位未出缺一樣。

127. 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一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將該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以基於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索求損害賠償），並可選擇另一人士取而代之。獲得選擇的人士之任期應只至被取代的董事假設沒有被罷免時原可任職的期限。根據公司條例，應就將商議該普通議案的會議發出特別通知。

128. (a) 各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必因為該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人）與董事身為其成員之一或總之具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合夥所訂立的各種合約和安排，均不必因該原因而致無效。訂立該等合約或者身為上述其他公司和合夥的成員或在當中具有權益的董事亦不必純粹因為具有該身份或因該身份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因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利潤。但是，每一董事應即時披露在其具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之中的權益性質。

(b) 有關董事只要發出一般通知，表明該董事為某行號或公司的成員，並應視為在本公司與該行號或公司訂立的某合約或安排之中具有權益，即為根據本條規定作出的充分的披露。在發出該一般通知後，即不必就與該行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或安排發出任何特別通知。

(c)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外，當董事會就關於某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如有董事明知自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應就議案參加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表決人數之中）；但是，這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因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者通過提供擔保，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是獨自地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債務、義務或當中部份承擔了責任或者提供了保證或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承銷的任何建議；
- (iii) 關於以下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在該公司之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直接或間接地具有作為高級人員或股東之權益，或者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受益權益，但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對該公司（或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其權益的第三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合共並不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受益權益；
- (iv)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如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董事（除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於重大的問題，或者出現關於一董事（除主席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者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且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者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法解決的，該問題應提交主席。主席就該董事之情況作出的裁決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除非據該董事所知道的該董事或其有關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以上問題發

生於主席身上，該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而為此目的，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應就該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除非據主席所知道的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為本段的目的，關於一候補董事，其委任人或聯繫人士的權益應視為該候補董事的權益，而不影響該候補董事因其他情況具有的任何權益。

(e) 本公司的各個董事均可以繼續擔任或者成為本公司具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負責人員或成員。（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不必交待因其擔任該等其他的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負責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持股或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者因其擔任該等其他的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表決權，而且可以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之；但是，董事無權在本公司議決委任該董事本人擔任附屬與本公司的上述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之時，就該議案進行表決。此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就某董事具有實質權益（但該權益非因其擔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所致）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議決時，該董事不應行使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也不應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

(f) 如一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會商議的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而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程度重大，該事項不應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而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並讓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

當地經理

129.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本公司在海外的業務在當地的管理工作作出規定。為此，董事會可以設立當地董事會或者當地管理機構，或者委任經理或代理人，或者將該等管理工作交托予正在本公司將進行有關業務的地區常居或營業的其他公司、行號或人士；上述受託執行管理工作的當地經理、當地管理機構、經理、代理人、公司、行號、人士在下文稱為“當地經理”。

130. 董事們可以不時將其本身獲得授予並應行使的各種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委派予當地經理，並可給予當地經理轉委派權，以及可以為上述目的，簽署、交付董事們認為合適的授權書。

131. 董事會可以制定規則，表明當地經理行使所獲授予權力、職責、授權和酌情權的方式。如當地經理包含超過兩名或以上人士，董事們可以授權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在不必其餘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行事，並可以指定當地經理舉行會議的方式和時間、定出會議法定人數、聲明會議空缺如何填補。

132. 董事會可以定出和支付其認為合適的當地經理薪酬，並可以在顧及合約義務的前提下，將當地經理免職，並委任其他人士接替職務。

133. 當地經理應遵從董事會給予的一切指引和指令，並應為其所有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事務妥善保存記錄，以及每隔不超過一個曆月將該等記錄的副本發送給董事會。

秘書

134.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委任秘書或將秘書免職。如委任的秘書是一法團或其他團體，該秘書可以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妥善授權高層行政人員簽署行事。

印章

135.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本公司印章的措施。本公司的印章只可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並且有一名董事見證的情況下方可加蓋於文據之上。該見證人應在其見證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署。

(b) 本公司有權行使公司條例第35條（或其修訂或重訂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在本港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使用一正式印章。

賬目

136. 董事會應責成保存關於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相關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債權、債務的真實賬目。

137.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

138. 在每年的普通會議上，董事會應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當中應載有本公司財產和債務的摘要（其結算日期應不早於自上一份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編製以來，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六個月）。

139. 上述每一份資產負債表應附上董事會關於本公司狀況、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建議以利潤分派給各成員的股息或紅利金額、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建議撥入儲備金的金額（如有）。以上賬目、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簽署。

140. 將提交本公司大會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包括依法應附上的每份文件以及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應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每一成員、每一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一其他人士。但是，本條並不要求將上述文件的副本發給本公司未得悉其地址的人士以及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惟本公司未有向一成員發送以上文件的副本的，該成員有權請求本公司免費提供。

140A.(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不時責成預備一份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財務文件，並呈交至大會上作審核。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責成預備一份財務摘要報告，並可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向成員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供該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提供有關財務文件。

(b) 在符合下文(c)段規定的原則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應不遲於會議舉行之前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一成員和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則應交付或郵寄至名字在有關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排名最先的一個持有人。即使意外地沒有遵從本條規定，亦不能使會議過程變成無效。

(c) 如有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同意只要本公司已在電腦網絡上公佈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可以視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應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義務，則在符合公司條例和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的公佈及通知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在其電腦網絡上公佈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於上述每一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 (b) 段下的義務。

(d) 為本條的目的，“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意義。

核數

141. 本公司賬目應每年至少一次經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核查，而本公司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亦應每年至少一次經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定其正確性。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的通行法例規定。

142. 如核數師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們可以填補空缺，但當空缺情況持續期間，在世或在任的核數師可以行事。

143. 經過核數和大會批准的每份董事會賬目，除在獲得通過之後三個月內發現謬誤外，應成為不可推翻者。如在該段時期內發現謬誤，應即時改正有關賬目，改正後即成為不可推翻者。

盈利的撥用

144.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盈利可以根據各個成員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予各個成員。

145. 如在未催繳股款之時，已按計算利息的基礎支付股款，則該等款項應相應計算利息，並無權參與盈利。

146.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宣派股息，並根據成員具有之權利和權益向其作出支付。但是，本公司可以在任何大會上，宣佈將只向其中某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而不向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惟分配予該類別時，應按該類別資本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比例進行。

147. 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但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宣派較小數額的股息。

148. 支付股息時，只能從本公司的盈利撥款支付。股息不計算利息。

149. 董事會就本公司純利金額所作的聲明是不可推翻的。

150. 董事會可以不時根據各成員對本公司盈利的權利，在下一次股息的賬目上，向各成員支付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情況判斷認為合適的臨時股息。

151. 董事會可以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可將該等款項用以償還留置權所相關的欠款和債務。

152. 股份之轉讓，不會附帶轉讓在該項轉讓登記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153. 如有任何人士根據傳轉條款有權因某登記股份成為成員，或有任何人士根據傳轉條款有權轉讓某登記股份，董事會可以保留應就該登記股份支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因該股份成為成員，或者已經妥善轉讓該股份時為止。

154. 除另有指示外，可以採用支票、收付款憑單或郵政匯票，通過郵遞寄往有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者寄往在成員名冊上排名最先的一個聯名成員的登記地址，以支付股息。按此方法寄出的支票，應採用其上述收件人作為收款人。

155. 即使在妥善寫明地址後經郵寄發送給應收件成員的任何支票、付款憑單或郵政匯票發生遺失，本公司亦不必負責。

156. 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之用以進行投資或作其他利用而利益歸於本公司，直至有人認領該股息或紅利時為止，而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托人。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後六年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其沒收並歸於本公司所有。

儲備基金

157. 本公司大會可在宣佈從盈利之中撥款支付任何年度或其他時期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息或紅利之前，責成在盈利之中撥出和保留當時決定的款額，組成儲備基金，以應付突發需要或者本公司財產貶值的情況，或者用以平衡股息，或作為修理、改善、維護本公司財產，或為虧損撥備，或應付本公司面對的索償或債務，或作為董事會全權決定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

資本化

158. (a)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帳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的規定，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而分配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成員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59. 撥入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或借取的一切其他款項，在非即時動用或需要用以支付本公司應支付的各種費用期間，可以用於本公司業務上，並且不必與其他資產分開保存，亦可由董事會投資於其不時認為合適的證券（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以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取得貸款），而且董事會有權不時處理、更改該等投資，以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處置該等投資或當中任何部份，以及將儲備基金劃分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或將儲備基金或當中

任何部份轉入損益賬，或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

通知

160. 每一成員均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可收取通知地址。如有成員未有按此辦理，則有關通知應按前文提及的任何一種方式，發送至所知有關成員的最新業務或居住地址；如沒有該等地址，可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有關通知三天，以此作為通知有關成員之辦法。

161. 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給或發出的各種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以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達予有關成員：

- (i) 發送、留置於或者投寄載有該文件的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寫明發往各該成員在成員名冊上記錄的登記地址；或
- (ii) （如屬發出通知）在報章上刊登啟事；或
- (iii) （如屬發出通知而有關成員已向本公司登記一電報、電傳或傳真號碼）按有關成員的電報、電傳或傳真號碼，向其發出電報、電傳或傳真；或
- (iv) 按有關成員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傳送電子訊息；或
- (v) 在電腦網絡上發佈。

162. (a) 交付至上述登記地址的通知和文件，應視為在交付時間送達。

(b) 通過郵寄預付郵資信件按香港地址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投寄翌日送達。

(c) 通過郵寄預付郵資空郵信件按香港境外地址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按照正常過程應可收到的時間送達或交付。

(d) 經電報或電傳發送的通知應視為於發送該電報或電傳訊息之翌日送達。

(e) 如屬經投寄預付郵資信件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在證明其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貼上郵票，投入郵筒或郵局即可。

(f) 經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只要發送一方未有收到收件人的通知表示未收到有關電子通訊，則應視為在使用該電子方式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時送達；但是，若因發送一方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發生傳送失誤，亦不能使送達的有關通知或文件失效。

(g) 有關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應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有權收取人士可以登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之日送達。

163. 關於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各種通知，應發給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中排名最先的一個，而有關通知按此方法發出後，即屬已妥善通知有關股份的全部持有人。

164. 任何人士如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各種方式對股份具有權益，應受制於其名字和地址登載於股東名冊之前已妥善發給原來具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一項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65.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郵遞寄發或留置於成員的登記地址的通知和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經得悉其去世或破產，該等通知和文件均應視為已經就該成員持有（包括獨自持有和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登記股份妥善發出，直至有另一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時為止。按照以上方式送達通知和文件，為本章程細則的一切目的，均視為已妥善地送達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和與該成員共同對有關股份具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的話）。

166. 如規定提前特定天數發出通知，或規定發出跨越特定時期的通知，送達當日不應計入至有關天數或時期，但該通知期屆滿當日則應計入至有關天數或時期。本公司發給各種通知時，可以書面或打印方式簽署。

彌償

167. 本公司的每一董事、經理、高層行政人員或受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高層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均應獲得以本公司資金補償其作為董事、經理、高層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招致的一切責任。

168. 本公司各個董事或其他高層行政人員對於彼此的行為、收取行為、疏忽或過失不必負責；對於為求一致而加入收取行為或其他行為，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董事會指令為本公司購買的各種財產的所有權不足或出現缺陷，並因此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或付出開支，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本公司的款項進行投資時的相關擔保不足或出現缺陷，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接受存放款項、證券或財產的任何人士破產、資不抵債或干犯侵權行為，進而導致各種損失或損害，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在執行各自職務或在相關事宜上發生的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但因其各自的蓄意行為或過失造成者除外。

169. 本公司可以為各個董事、秘書、高層行政人員和核數師購買和維持以下保險：

- (a) 因此等人士對本公司或任何關係公司干犯疏忽、過失、違反職守或違反信託（但非欺詐）以致應向本公司、關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起的責任，而就此給予保障的保險；以及
- (b) 因此等人士在其被指控對本公司或任何關係公司干犯疏忽、過失、違反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刑事法律程序之中，提出辯護，並因此招致各種責任，而就此給予保障的保險。

為本第 169 條的目的，“關係公司”指本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清盤

170.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各個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資本，分配資產的方式應盡可能使各個成員按照各自在清盤開始時其股份的實繳資本或應已繳足資本的比例承擔有關虧損。如在清盤時，可供分配給成員們的資產超過償還在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資本所需，則餘額應分配給各個成員，並按成員們各自在清盤開始時其股份的實繳資本或應已繳足資本的比例進行該分配。但是，本條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具有之權利。

171. (a)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清盤人可以在特別決議的批准下，將本公司的資產當中任何部份按照實物分配給各個分擔人，而清盤人亦可在得到類似批准的情況下，

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份交付清盤人在得到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托，並由分擔人或其當中任何人受益。

(b) 如認為情況適宜，以上分割可以按非以出資人法定權利為基礎的方法進行（章程大綱不可改變地作出規定的情況除外）；尤其是可以給予特定類別某些優先或特別的權利，或者將特定類別完全或局部排除在外。但是，如確實決定按非以出資人法定權利為基礎的方法進行以上分割，遭受影響的任何出資人均有權表示異議。

(c) 如果如上文所述進行分割的股份包含涉及催繳股款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股份，根據以上分割對任何上述股份具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在該特別決議獲得通過之後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形式，指示清盤人將其所佔比例出售，並將淨出售得款支付給各該人士；在該情況下，清盤人應在可行時按此行事辦理。

承購股份人士之名稱、地址和描述

REX LIMITED

由董事Raymond E. Moore
代表

香港中環於仁行六零一室
公司

LEX LIMITED

由董事Raymond E. Moore
代表

香港中環於仁行六零一室
公司

一九七零年八月十七日
簽署見證人：

(簽署) J. M. SMITH
香港
執業律師